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2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 15:00 至 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1,157,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1,143,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938,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6,924,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谢贵湘女士、刘涛先生、陈秀红女士共 7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少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2）选举赵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3）选举王章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4）选举谷占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5）选举谢贵湘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54,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35,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6）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7）选举陈秀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54,15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35,3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

2、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莫路明女士共 4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莫路明女士授权，公司已将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莫路明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1）选举许长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2）选举袁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3）选举鲁明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43,15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4）选举莫路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131,154,15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35,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3、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流爱先生、田奇振先生共 2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选举杨流爱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 131,143,15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2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2）选举田奇振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 131,154,15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35,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柳清、朱胜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3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流爱先生、田奇振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万自锋先生、朱韶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职务。上述两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2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谢贵湘女士、刘涛先生、陈秀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莫路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11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文胜先生、陈琛先生、向绪杰先生、晏建军先生、刘雅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姚小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六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2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7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熊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熊光明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和条件。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附件：

熊光明，男，1965 年 07 月出生，土家族，中国党员，湖南永定人，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 7 月-1995 年 12 月在原大庸麻纺厂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2005 年在张家界汽车配件制造厂，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兼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5 年-2006 年 8 月在张家界佳鑫汽配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9 月-2007 年 8 月在张家界市经济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中心汽车站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 9 月-2008 年 2 月在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在吉首德夯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2012 年 8 月在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经理；2012 年 9 月-2014 年 5 月在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2015 年 8 月在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经理；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在张家界茅岩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2018 年 7 月在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在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兼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熊光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现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45,022,51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25,800,9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转股期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交建转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45,022,51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022,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2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4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710	熊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5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53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现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45,022,510 股，因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含税），总分配现金股利 25,800,900.4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3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为本次权益分配除权除息日。具体分别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及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8.57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其中 P0=18.57 元/股，D=0.04 元/股；

P1=P0-D=18.57-0.04=18.53 元/股。

“交建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暂停转股，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53 号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景闵先生为本次交易出售方之一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坤置业”）是北京丽春湖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持有瑞坤置业 49%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建”）持有瑞坤置业 51%股权，其中北科建直接持有瑞坤置业 4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雁置业”）间接持有瑞坤置业 3%股权。

现北科建和京雁置业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瑞坤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2,564.17 万元为依据，转让合计持有的瑞坤置业 51%股权，转让底价为 37,007.7266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福州泰禾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景闵先生为本次交易出售方之一北科建的董事，故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6882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45%，泰禾集团持股 26.43%，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00%，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2%。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王景闵先生为北科建的董事。

2、北京京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76614121C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北楼雁栖镇文化服务中心 3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5541P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关丽敏

注册资本：37,05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53.38	111,912.72
负债总额	52,645.06	43,513.31
所有者权益	68,508.32	68,399.41
应收账款	10,724.49	532.27
其他应收款	27,507.66	27,360.16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56.60	10,421.87
营业利润	7,440.06	443.22
净利润	830.23	2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07	7,614.05

2021 年 4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科建委托对瑞坤置业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专字第 09000002 号），经审计，瑞坤置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4,116.91 万元。

经核查，瑞坤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瑞坤置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瑞坤置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坤置业存在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情况，该担保自承购人办理完产权证后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福州泰禾与北科建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福州泰禾质押给北科建的瑞坤置业 49%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详见公司 2021-040 号公告）。除上述情况之外，瑞坤置业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富川评报字（2021）第 110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坤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瑞坤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564.17 万元，较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64,116.91 万元增值 8,44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7%。北科建和京雁置业拟以瑞坤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2,564.17 万元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瑞坤置业 51%股权，转让底价为 37,007.726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瑞坤置业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科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瑞坤置业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整体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瑞坤置业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600,000 股已提前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原解除日期	实际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文琛	是	4,600,000	16.55%	1.14%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文琛	27,798,813	6.91%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金兰	9,058,869	2.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晓丽	59,852,252	14.87%	9,372,100	15.66%	2.33%	0	0.00%	0	0.00%
姚炯斌	70,502,252	17.51%	20,000,000	28.37%	4.97%	0	0.00%	0	0.00%
姚颀榆	34,052,252	8.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泰资资管理有限公司-泰润海吉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1.79%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9,419	1.7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5,393,857	53.51%	29,372,100	13.64%	7.30%	0	0.00%	0	0.00%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4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